

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清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

代表人 陳其邁

被付懲戒人 吳家瑋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
訓練中心課員（停職中）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高雄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家瑋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裁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9月26日114年度易字第297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葉麗霞

法官 吳光釗

法官 周玫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張品文